

##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完成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子阳

\_\_\_\_\_  
刘红霞

\_\_\_\_\_  
黄晓亮

\_\_\_\_\_  
徐明

\_\_\_\_\_  
吕平波